

乐山师范学院章程

(2026年核准稿)

序言

乐山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溯源于1940年，高等教育创建于1978年，2000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原乐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乐山教育学院合并升格为四川省省属普通本科院校。1938年至1946年，国立武汉大学在学校现址办学8年；2012年，学校纳入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并由武汉大学支援建设。2024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建设特色鲜明的省属一流大学为目标，坚持地方性、师范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秉持“专业化、职业化、个性化、复合型”的人才培养理念，立足本科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始终不渝地坚守扎根基层、服务乡邦的教育情怀，始终不渝地砥砺锐意改革、戮力同心的奋进担当，始终不渝地弘扬敢为人先、臻于至善的精神传统，始终不渝地锻造弘毅自强、笃学践行的校训品格。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乐山师范学院，简称乐山师院、乐师院，英文名称为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缩写为“LSNU”。

第三条 学校现有海棠校区和苏稽校区。海棠校区（注册地）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 778 号，苏稽校区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大学城校区。学校可视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更改法定住所或设立、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等各项职能。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六条 学校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以省为主、省市共建的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的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八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维护学

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及引导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为 9856 万元。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和办学质量标准,自主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四)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 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教育机构等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评聘、管理教职工,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八)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九)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十) 依法依规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接受财政拨款与资助、

接受捐赠、转让科技成果等。

(十一) 依法依规配置、使用、处置本单位占用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分配收益。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学习、体育锻炼、艺术素质培养、身体健康等合法权益。

(四) 依法保障教职工的福利待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学业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八)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学校实行学分制和弹性修业年限。研究生、本科生基本修业年限均为 3 至 6 年，专科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 至 5 年。

第十四条 学校立足本科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设有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农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拓展学科门类，构建应用型专业体系。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乐山市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由学校党

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委会主持和处理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长、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应当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十一）其他需要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乐山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处理其他与党纪党规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

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四条 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

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学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学院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五条 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

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六条 群众团体工作

（一）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

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七条 领导和保障

（一）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

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机构

第一节 校级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进行选拔，可采用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等方式进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举办者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

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是:

(一)听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绩效分配实施办法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章程、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一般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

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正式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负责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并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联系专门委员会和学校有关机构处理急需解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工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期召开，代表合一。

工会委员会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

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其职责主要是：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加强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共青团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其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由二级学院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依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一年，通过民主推选可以连任。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及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科研、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

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非常设机构。校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节 二级学院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管理自主权。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在二级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本单位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完成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展学科和建设师资队伍。

(二)制定本单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活动。

(四)负责设置本单位内设机构。

(五)负责本单位聘任岗位的人员聘用和管理。

(六)负责本单位内资产和财务管理。

(七)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八)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开展社会服务、文化传播活动。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设行政主要负责人一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接受教职工监督。

二级学院设行政副职若干人，协助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共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党政联席会议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等组成。凡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议题，工会主席、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可以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题的内容，会议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按照分工主持。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设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基地、所）、重点实验室等，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由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与二级学院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参照学校章程对教学单位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五十条 教育、教学、科研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学校坚持教学中心地位，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第五十一条 学校人才培养坚持质量为先，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监控和评估，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需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在专业设置权限内设立并完善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工作，对达到相关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学校颁发相应毕业证书或授予相应学位证书，在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或代行校长职权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第五十三条 学科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基础。学校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促进整体办学实力和办学层次的提升。学校制定学科建设规划，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创新，构建以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不同层次为重点的学科递进培育体系。

学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布局与国家地方需求联动并及时响应的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和增列学科、优化专业结构，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十四条 科学研究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支撑。学校科学研究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促进学科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创新能力，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科学创新体系。

第五十五条 学校倡导瞄准学术前沿，发挥中外合作优势，

汇聚高端研究队伍，构筑学术高地，打造学术智库。学校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学校坚持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原则，在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突出应用对策研究，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不断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质量。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其职责主要是：

（一）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

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组织、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校在教学单位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以及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为单数，每届任期四年。学校学术委员会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校长聘任。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学校本科专业和教学的重大问题进行规划、指导、咨询和审议；审议专业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监督本科教学过程，评估

教学质量，并提出改进建议；开展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指导（督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规划、指导和审议；监督研究生教学过程，评估教学质量，并提出改进建议；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履行学位评定、授予或撤销等相关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主要从学校学术委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中遴选，人数一般为 19-25 人，每届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校确定。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各类职称评审的专门机构。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学校建立职称评审专家库，入库成员均应具有正高职称，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在专家库中根据需要遴选，人数一般为单数。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照党和国家教育外事方针政策，积极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积极开展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教育、科研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保障外籍师生合法权益，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六十四条 学校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决策咨询、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公平获得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六）公平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九）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定及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健全教职工专业技术（技能）职务晋升、专业进修、培训等制度，为其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不同类型的部门和单位实行分类人事管理，依据编制和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分类设岗，实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绩效得到充分肯定、公平得到适当兼顾、累计贡献得到基本认可的原则，依法依规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依法落实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政策，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待遇水平。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聘用或者解聘、晋升、奖励、处分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健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待遇。学校鼓励离退休教职工继续为学校事业发展作贡献。

第七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制定教职工申诉处理具体实施办法，健全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以及教师代表组成。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认为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积极反映，相关部门（组织）应认真解释、说明，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

限范围内应予以解决或处理的，必须予以解决或处理。

教职工认为有关部门（组织）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申诉规定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节 学生

第七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创新创业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各种资助、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公平获得国内外学习深造和交流的机会。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情怀，珍爱学

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升个人修养，按期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生应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具有改革创新精神，践行校训，传承大学精神，养成刻苦学习、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建立学生帮扶体系，关怀和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四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校内见习、实习、实践场所，积极拓展校外见习、实习、实践场所，不断完善学生见习、实习、实践条件，保障学生见习、实习、实践权益。

第八十五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完善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学校做好学生课程修读、成绩管理、学籍异动、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颁发等工作。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转退休复学等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接受学生的申诉和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处理具体实施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八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在学习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九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校友为主的社会捐赠等其他合法收入。学校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和发展资金，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工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和各类发展基金等。

第九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九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由国家所有、学校实际占有和使用，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第九十三条 学校负责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构建符合学校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完善学校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学校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校名校誉的管理，依法保护无形资产，合理利用，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机

制，以维护权益、保值增值、促进发展为目的。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学校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规范会计行为。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法注册设立“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积极吸引以校友为主的社会捐赠，拓展办学资源。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是：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三）遵循褒扬原则，凡捐赠者，学校给予相应形式的奖励。

（四）遵循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实物等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九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及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制度。学校分立、合并、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章 校友会与其他组织

第九十八条 校友会是学校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其宗旨是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为学校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

九十九条 学校设立“乐山师范学院校友总会”。学校鼓励和

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校友是指在学校(包括学校所有历史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名誉校(院)长、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职衔的人士；经校友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一百条 校友总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校友会负责人会议和校友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校友会重大事项等。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社会各界参与学校建设发展，对学校重要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理事会应按规定制定章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校务公开遵循党的领导、依法公开、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及时有效的基本原则。

第一百零四条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和学科信息、对

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内部办公系统、会议通报、新媒体等途径和方式公开。

第一百零六条 信息公开实行校长领导、学校党政办公室组织实施、校内各单位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第一百零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须建立保密审查机制。拟公开的党务信息中含涉密内容的，须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信息公开工作应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校训为“弘毅自强，笃学践行”。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大学精神为“敢为人先，臻于至善”。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由学校简称汉语拼音首字母“LSSY”变形，以“LS”为主线构成的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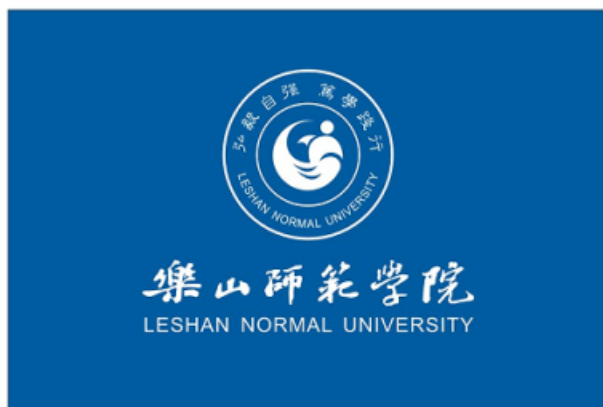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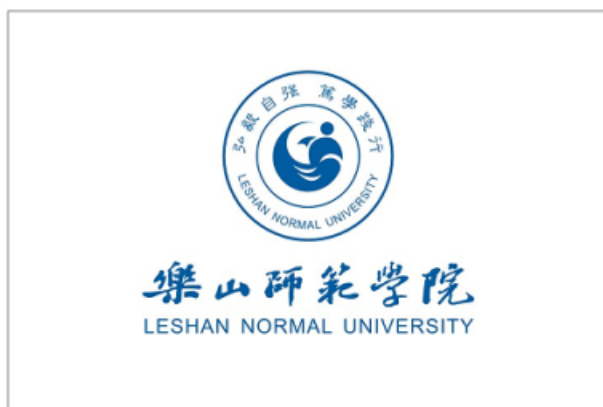


樂山師範學院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

徽章为东坡体集字“乐山师范学院”的长方形和圆形证章。教

职工用徽章红底黄字；学生用徽章白底红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蓝底白字和白底蓝字长方形旗帜，校旗规格：3号（1920×1280mm）、4号（1440×960mm），中间印有学校徽志和东坡体集字。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放飞梦想》（黄琦词曲）。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4月20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网址为 www.lsnu.edu.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常委会。学校党政办公室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构建清晰的制度层级体系，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由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启动章程的修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

（三）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四）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依据学校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修订后的章程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不得与学校章程相抵触，学校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学校章程不一致的，以学校章程为准。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